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
號9樓

20250

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88號2樓

承辦人：郭珮琪
電話：02-23431442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
檢疫局基隆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09914126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自本(99)年4月16日起我國產紅龍果鮮果實(Hylocereus undatus)可採蒸熱檢疫處理方式輸銷日本，相關檢疫規定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本年4月16日日經組農字第0990253號函及農林水產省告示第621號規定辦理。

二、紅龍果鮮果實輸日檢疫規定

(一)適用於臺灣產白肉種紅龍果(Hylocereus undatus)鮮果實，且須以海運貨物或空運貨物方式輸日。

(二)紅龍果輸日前須經蒸熱處理，將果實放置於蒸熱處理設施中，利用飽和蒸氣使鮮果實中心溫度達46.5℃之後，於該溫度以上維持30分鐘，符合上述處理條件後於常溫環境下以通風方式使果實冷卻。

(三)包裝材料如有通風孔，應使用網目孔徑小於1.6mm之紗網封妥；包裝箱上須標示「日本」或「To Japan」字樣，另於開封處須貼有本局檢疫標識。

(四)輸出檢疫時由臺日雙方檢疫人員共同確認未罹染檢疫有害動植物，特別是東方果實蠅種群及瓜實蠅，檢查數量為包裝件數之5%以上，除加註蒸熱處理條件及檢疫結果於植物檢疫證明書上之外，亦須由臺日檢疫人員於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共同簽署。

(五)上開檢疫蒸熱處理及鮮果實包裝須於日方核可及認證之設施中進行，並由臺日雙方檢疫人員共同檢疫合格後，始得輸往日本。

(六)紅龍果鮮果實抵日之輸入檢疫時，日本植物檢疫官如發現該批輸入紅龍果鮮果實未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檢疫蒸熱處理未經日本植物檢疫官確認、包裝箱上未標示「日本」或「To Japan」字樣或開封處未有本局檢疫標識、包裝破損或被打開時，則該箱或該批紅龍果鮮果實應予銷燬或退



運處分。

三、貴單位若欲輸銷紅龍果鮮果實至日本，相關作業方式請洽本局植物檢疫組（電話：02-23431442）



正本：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福爾摩沙物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立農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利統股份有限公司、臺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軒毅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啟照企業有限公司、詹益昌行、台灣瓦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盈全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豐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亞細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玉井區果菜生產合作社、傑農合作農場、富利鑫實業有限公司、清億貿易企業有限公司、天造股份有限公司、舜邦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精果連合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公司、台南縣玉井鄉農會、台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臺灣雲林農產物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青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眷村食品貿易行、亞尼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陳記百果園實業有限公司、台灣農墾貿易有限公司、台灣農業整合行銷發展協會、合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疊溪果菜生產合作社、台灣瑞豐果物有限公司、双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治豐蔬果貿易有限公司、屏東縣新埤鄉農會、美濃鎮農會、台鳳股份有限公司、發利貿易有限公司、高雄縣吉建果菜運銷合作社、泛亞欣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臺中分社、台灣百仙行、長辰股份有限公司、盛豐年貿易有限公司、梅山鄉農會、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嘉南分社、彬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屏東縣檸檬運銷合作社、森全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日盈國際有限公司、仟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縣農會、台灣省農會、平野貿易有限公司、佳安貳有限公司、保證責任屏東縣長慶果菜運銷合作社、珈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曾永長國際農業有限公司、劉志華君、薇多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福和生鮮農產有限公司、農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仕商達貿易有限公司、原農股份有限公司、啓津企業有限公司、綠金園藝事業有限公司、杜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昇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本局植物檢疫組

局長 許天來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